

#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接收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仅适用于我校 2020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下称：接收推免生）。

## 一、组织实施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在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二、拟接收人数

我校 2020 年拟接收推免生 50 人。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实际录取推免生人数小于拟接收推免生人数的，剩余招生计划将退回统考考生招生计划。各学院、专业接收推免生招生计划，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三、接收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备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和潜质。

6.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7. 符合我校的专业报考要求。

(1) 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以 1057 开头)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 5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医类（中西医结合）专业。

(2) 非护理学相关专业的考生，不允许报考“护理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400）。

#### 四、接收流程

##### （一）考生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我校专业志愿。

##### （二）发送复试通知

学校网上审核考生信息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 （三）组织复试

1. 复试内容：综合能力面试（含专业基本理论及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技能与实践 ability 测试（专业学位考生）等。

2. 复试时间：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广西中医药大

学 2020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

3. 复试报到时须持有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①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② 《复试政审表》1 份（下载地址：

<http://210.36.99.22/lanmu/download/download.html>），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③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1 份（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④正式成绩单原件 1 份（包含所修全部课程，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红章）。

⑤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各 1 份。

#### （四）发送待录取通知

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五）信息公开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五、学费

| 学位类型 | 学费标准 | 学习方式 | 学制 |
|------|------|------|----|
|------|------|------|----|

|      |                                      |       |     |
|------|--------------------------------------|-------|-----|
| 学术学位 | 8000 元/学年                            | 全日制脱产 | 3 年 |
| 专业学位 | 中药学硕士: 10000 元/学年                    |       |     |
|      | 护理硕士: 10000 元/学年<br>中医硕士: 11000 元/学年 |       |     |

## 六、奖助政策

2020 年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8000~10000 元（纳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其他高校毕业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且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七、其他事项

1. **特别提示：**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后续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研究生处招生办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Email: gxucm\_yjs@163.com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 530200